

中央警察大學○○○○研究所

碩（博）士論文 16pt

指導教授：○○○（學位名稱或職稱） 18pt

英文教授名（依系規定） 16pt

○○○（學位名稱或職稱） 18pt

英文教授名（依系規定） 16pt

論文中文題目 26pt

英文論文題目(依系所規定) Time New Roman, 20pt

研究生：○○○ 18pt

英文研究生名（依系） 16pt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 16pt

X 中
X 央
X 警
X 察
研 究 所
大 學

校名所名,分成二行
(12pt, 標楷體加粗)

碩
士
論
文

碩(博)學位論文
(12pt, 標楷體加粗)

論
文
中
文
題
目
○
○
○

論文中文題目
(14pt, 標楷體加粗)

1003
000

學號,分成二行
(14pt, Time New Roman 加粗字元
間距縮放比例為 80%)

○
○
○

姓名+'撰'
(14pt, 標楷體加粗)

撰

102
7

畢業年月
(12pt, Time New Roman 加粗)

論文封面及書側樣式說明：

- 1.字型：中文為標楷體、英文或數字為 **Times New Roman**。
- 2.各段落字型大小不同請注意配合：
 - (1) 系所名及論文完成年月：16pt。
 - (2) 指導教授、研究生：18pt。
 - (3) 英文指導教授、研究生（依鑑識所規定加註）：16pt。
 - (4) 論文中文題目：26pt。
 - (5) 英文論文題目（依鑑識所、刑事所規定加註）：20pt。
- 3.所有字體：全部加粗體字、位置：置中對齊，英文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名則對齊與其上列之中文名首字。
- 4.各段落行距為 1.5 倍行高。
- 5.封面版面：上、下二邊留白 3 公分，左、右二側亦為 3 公分；請由工具列之”檔案>版面設定>邊界”下設定即可。
另書側版面部份則為上、下二邊留白 2 公分，設定方式同由工具列之”檔案>版面設定>邊界”下設定即可。
- 6.上列封面及書側樣式已依規定設定完成，請依個人論文內容進行修正。

正文書寫格式

一、頁面規格：A4

二、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均 3CM。

文字編排：橫書，由左至右。

三、字型：新細明體 12

字距：0.4

行距：固定行高 24

段落間距:各 6pt 或 0.5 列

四、標題方式：如分章節，按章、節、項、款、目、第一、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……等層次為之。

五、頁碼：阿拉伯數字，頁尾置中。

六、印刷：以雙面印刷為原則。

七、註解方式（含電子資料之引註）：註腳及參考文獻撰寫格式【附件一】。

字體：標楷體 11 字距：0.2 行距：固定行高 16 段落間距：無

八、參考書目：

(一)字體同正文書寫格式。

(二)1.先中文→外文（依日、德、英、美、其它，中、日文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，其他外文依姓氏字母序排列先後順序。同一作者有二以上參考文獻時，依出版年月順序排列。）

2.依姓氏筆畫（由少至多）日期(由古至今)

3.先書籍（含學位論文）→期刊→其他

4.先附錄→參考書目→發表會回應表

九、裝訂

(一)裝訂邊：左側。 (二)膠裝。

附件一

壹、註腳格式

- 一、本文及註腳，均橫式書寫，並採同頁註方式。
- 二、註腳編號，使用阿拉伯數字，並以每篇論文為單位，順次排列。
- 三、引用同一著作時，使用「同前註，頁X X」、「作者姓名，同前註X X，頁X X」或「作者姓名，前揭書（文），頁X X」；引用同一作者不同著作時，則須重新依註腳格式標示。
- 四、中、日文註腳方式：
 - (一)年份、卷期數、頁數等有數字出現時，均使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；年份，則以西元紀年為準。
 - (二)專書：作者姓名，「書名」，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（月），頁X X。
 - (三)譯著：譯者姓名，作者姓名，「書名」，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（月），頁X X。
 - (四)期刊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期刊名，期別，出版年（月），頁X X。
 - (五)專書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書名，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（月），頁X X。
 - (六)學位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X X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（或碩士）論文，出版年（月），頁X X。
 - (七)研討會論文：作者姓名，〈論文名稱〉，研討會名稱，主辦單位，發表年月。出版年（月），頁X X。若係成書者，依(五)專書論文格式。
 - (八)條文：民法第X X條第X X項第X X款：「條文內容」。
 - (九)解釋：司法院釋字第X X號。
 - (十)判例（決）：最高法院台上字第X X號。
 - (十一)決議：X X年度第X X次X X庭決議。
 - (十二)其他：
 - 1、專書及譯著，如係初版，無需註明版次，僅列明出版年（月）；如係二版以上，須註明版次。
 - 2、作者有二人以上時，第一次引註時，須將全部作者姓名列出；第二次以後引註，則僅列出排名在最前之作者姓名，後加一個「等」字。
 - 3、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時，須註明所轉引之書籍或論文名稱。
- 五、其他外文註腳方式：
 - (一)作者姓名，書名或論文名稱，出版者：出版年（月），頁X X。
 - (二)條文、判決等，均依各該國習慣。

貳、參考文獻格式

- 一、以曾引用之參考文獻為限，列於本文之後。
- 二、中、日文在前，其他外文在後。中、日文依作者姓名筆劃排列，其他外文依姓氏字母序排列先後順序。同一作者有二以上參考文獻時，依出版年月順序排列。

三、專書：作者姓名，「書名」，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出版年（月）。